

驾驶员安全行车操作规程

第一章 驾驶员安全操作职责

1、严格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自觉遵守国家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以及单位的各项安全规章制度，积极参加、接受单位的安全培训和安全教育活动，不断提高业务知识，养成良好的驾驶作风和守法习惯。

2、文明驾驶，依法经营，认真钻研业务，精心保管和爱护车辆，熟悉车辆的安全技术性能，掌握车辆的常规维护、修理技能，确保车辆的转向、制动、灯光等综合安全技术状况良好和各项安全设施齐全有效。

3、严格执行出车前、行驶中、回场后的日常维护制度，自觉配合安全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机件不符合要求等具有安全隐患的车辆。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禁止驾驶机动车。

4、按驾驶证、从业资格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出车时带齐证件，服从管理，按规定线路、时间运行，严禁“三超一疲”。

5、行车前检查车辆的装载情况是否符合规定，严禁超载或人货混装，杜绝旅客携带危险品上车。

6、车辆起步前必须先关好车门，服从站务人员旗笛指挥，无指挥的起步前须仔细观察车辆周围情况，确认安全后方可起步，车未停稳严禁上下客。

7、以人为本，旅客至上，文明服务，热情待客，遇有危急病人和伤员，应救死扶伤，全力相助。为保护企业和旅客、货主的合法权益，在确保人身安全的前提下，敢于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见义勇为，弘扬正气。

8、发生交通事故时，必须立即停车，保护好现场，积极抢救伤者和财产，按规定放置警告标志，并迅速向交警部门、车辆单位及保险公司报案，并主动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事故的调查和处理工作。

第二章 驾驶车辆的操作

一、发车前的操作

1、认真检查车辆技术状况是否完好，做好出车前的例行保养，检查各种证件是否齐全、有效，开具《行车命令》。

2、检查车厢内卫生以及车容、车貌是否整洁，准备好 VCD 光盘，并检查影视、音响设备是否完好。

3、检查纯净水、清洁袋、晕车药等为旅客服务的用品是否完备。

4、驾驶人员统一着装，佩戴服务证，按规定发车时间提前 10 分钟进入指定车位，将《行车命令》交付检票人员，打开行李仓，立于车门旁迎客，指导并帮助有行李的旅客将行李放入行李仓。

5、旅客上车完毕后，关闭行李仓和车门，严禁闲杂人员进入车厢。

6、核对行包与行包票是否相符，快件与结算清单、交接清单是否相符。严禁货物超重，询查可疑物品，配合车站做好危险品检查工作，关好行李仓门和车门。

7、发车前，驾驶员应向旅客进行发车前安全喊话，告知旅客注意乘车安全事项。

二、车辆运行中操作

- 1、行驶途中要遵守交通法规，集中精力、谨慎驾驶，确保安全。
- 2、遇有公安、运管人员的检查时，要主动接受检查，并配合检查人员做好旅客解释工作。
- 3、车辆运行中严禁有接打手机、抽烟、饮食、闲谈或其他妨碍安全行车的行为。
- 4、主动帮助乘客解决困难，不与乘客争吵，严禁打、骂乘客。途中带客要检查行李，防止旅客携带危险品乘车。途中休息要在服务区或安全地点，并对旅客交待安全注意事项。发车时清点人数，不得漏客、甩客。途中不得随意开启行李仓，防止下车旅客拿错行李。
- 5、途中有旅客下车时，要选择安全地段，靠边停车，提醒旅客注意安全。高速公路（含服务区）严禁上下客。

三、车辆到站后操作

- 1、车辆到站后要进行到站喊话，提醒旅客不要遗漏物品，在车辆停稳后打开车门。
- 2、在旅客全部下车后开启行李仓门，如有快件货物，做好快件货物交接手续。
- 3、做好车辆内部的整洁工作，整理车内的附属设施，并按要求及时更换、清洗随车配备的物品。
- 4、做好车辆回场后的例保检查、报修、清洗工作，做好行车记录。

第三章 车辆日常维护操作

一、日常维护的基本要求

日常维护是日常性作业，由驾驶员操作执行，其中心内容是清洁、补充和安全检视。车辆日常维护分出车前、行车中、收车后三个阶段操作，并特别注意轮胎的使用。

二、出车前的维护要求

出车前，对汽车各部润滑油（脂）、燃料、冷却液、制动液及液压油和轮胎气压等进行检查补充，保证行车前油液充足、清洁和性能良好，保证轮胎气压符合要求、对车辆制动、转向、传动、悬架、灯光信号等部位和装置以及发动机运转状态进行检查、校紧，确保安全技术状况良好，严禁车辆带病行驶。

三、行驶中的维护要求

行车中注意观察各仪表的工作状态，车辆有无异响、异味及异常现象。途中休息时，检查轮胎的气压、车辆有无渗漏现象。天气炎热以及下山时应检查轮毂温度，若温度过高，应将车停在阴凉通风处自然降温。

四、回场后的维护要求

回场后要做好行车记录，添加燃油、补充冷却水（防冻液），查看轮胎气压，对车辆进行清洁，进行例保或一保作业。如有故障，到指定维修地点进行维修。

五、轮胎使用要求

轮胎符合安全管理的规定，营运车辆的前轮胎面花纹深度必须保持 60%以上，后轮 20%以上。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轮胎不得使用

- 1、不相配的轮胎。
- 2、出现局部破裂而引起结块与撕裂的。

- 3、帘布层或帘布线的任何部分有裸露的。
- 4、帘布层中有开裂大于 25mm 的。
- 5、轮胎剖面宽度大于 10%的开口的。

第四章 车辆行驶及停车的操作

一、驾驶员的安全行为

驾驶车辆不得有下列行为：

- 1、车门没有关好时起步行车的。
- 2、在车辆的前挡风玻璃前放置妨碍驾驶人视线的物品和行驶中擦挡风玻璃。
- 3、接打电话、观看电视、吸烟、闲谈、饮食或有其他妨碍安全行车的行为的。
- 4、下陡坡时熄火或者空档滑行的或高速滑行、上坡曲线行驶、急弯处占道小转弯行驶。
- 5、向道路上抛撒物品的。
- 6、连续驾驶车辆超过 4 小时未停车休息或停车休息时间少于 20 分钟的。

二、临时停车操作规定

车辆在道路上临时停车时应遵守下列规定：

- 1、在设有禁停标志、标线的路段，在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之间没有隔离设施的路段以及人行横道、施工地段，不得停车；
- 2、交叉路口、铁路道口、急弯路、宽度不足 4 米的窄路、桥梁、陡坡、隧道以及距离上述地点 50 米以内的路段，不得停车。
- 3、公共汽车站、急救站、加油站、消防栓或消防队（站）门前以及距离上述地点 30 米以内的路段，不得停车。
- 4、车未停稳不得开启车门和上下人员，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 5、临时停车应当紧靠道路右侧，驾驶员不得离开车辆，在上下人员或者装卸物品后，立即驶离。

三、车辆行驶的其它规定

- 1、行经漫水路或漫水桥时，应当查明水情，确定安全后，低速大油门通过。
- 2、行经铁路道口的，应当按照当地铁道部门指定的铁路道口、时间通过。
- 3、行经渡口，应当服从渡口管理人员指挥，按照指定地点依次空车登渡，上下渡船时低速慢行。
- 4、在停车场、广场、居民区内，车辆应当低速行驶，避让行人。有限速标志的，应按限速标志行驶。

四、车辆使用灯光时的操作

车辆应当按照下列规定使用转向灯：

- 1、向左转弯、向左变更车道、准备超车、驶离停车地点或者掉头时，应当提前开启左转向灯；
- 2、向右转弯、向右变更车道、超车完毕驶回原车道、靠路边停车时，应当提前开启右转向灯。
- 3、车辆在夜间没有路灯、照明不良或者遇有雾、雨、雪、沙尘、冰雹等低能见度情况下行驶时，应当开启前照灯、示廓灯和后位灯，但同方向行驶的后车与前车近距离行驶时，不得使用远光灯。车辆雾天行驶应当开启雾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

4、车辆在夜间通过急弯、陡坡、拱桥、人行横道或者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路口时，应当交替使用远近光灯示意。

5、车辆驶近急弯、坡道顶端等影响安全视距的路段时，应当减速慢行，并鸣喇叭示意。

6、车辆在道路上发生故障，需要停车排除故障时，驾驶员应当立即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将车辆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难以移动的，应当持续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来车方向一定距离设置警告牌等措施扩大示警距离。夜间还应当开启示廓灯和后位灯，必要时迅速报警。

7、车辆从匝道驶入高速公路，应当开启左转向灯，在不妨碍已在高速公路内的车辆正常行驶的情况下驶入车道。车辆驶离高速公路时，应当开启右转向灯，驶入减速车道，降低车速后驶离。

五、同向行驶时的操作

在道路同方向划有 2 条以上机动车道的，左侧为快速车道，右侧为慢车道。在快速车道的车辆应当按照快速车道的速度行驶，未达到快速车道规定行驶速度的，应当在慢速车道行驶。有交通标志标明行驶速度的，按照标明的行驶速度行驶。慢速车道内的车辆超过前车时，可以借用快速车道行驶。

在道路同方向划有 2 条以上机动车道的，变更车道的车辆不得影响相关车道内行驶的车辆正常行驶。

六、行驶速度控制的操作

车辆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车辆不得超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

1、没有道路中心线的道路、城市道路每小时 30 公里，公路为每小时 40 公里；

2、同方向只有 1 条机动车道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 50 公里，公路为每小时 70 公里。

3、车辆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 20 公里

(1) 进出非机动车道，通过铁路道口、急弯路、窄路、窄桥时；

(2) 掉头、转弯、下坡时；

(3) 遇雾、雨、雪、沙尘（大风）、冰雹、能见度在 50 米以内时；

(4) 牵引发生故障的机动车时。

七、车辆超车时的操作

同车道行驶的车辆，应当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超车：

1、前车正在左转弯、掉头、超车的；

2、与对面来车有会车可能的；

3、前车为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的；

4、行经铁路道口、交叉路口、窄桥、弯桥、弯道、陡坡、隧道、人行横道、交通流量大的路段等没有超车条件的。

5、车辆超车时，应当提前开启左转向灯、变换使用远、近灯或者鸣喇叭。在没有道路中心线或者同方向只有 1 条机动车的道路上，前车遇后车发出超车信号时，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应降低速度、靠右让路。后车应当在确认有充足的安全距离后，从前车的左侧超越，在与被超车辆拉开必要的安全距离后，开启右转向灯，驶回原车道。

八、遇相对方向来车时的操作

在没有中心隔离设施或者没有中心线的道路上，车辆遇相对方向来车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1、减速靠右行驶，并与其他车辆、行人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
- 2、在有障碍的路段，无障碍的一方先行；但有障碍的一方已驶入障碍路段而无障碍的一方未驶入时，有障碍的一方先行；
- 3、在狭窄的坡路，上坡的一方先行；但下坡的一方已行至中途而上坡的一方未上坡时，下坡的一方先行；
- 4、在狭窄的山路，不靠山体的一方先行；
- 5、夜间会车应当在距相对方向来车 150 米以外改用近光灯，在窄路、窄桥与非机动车会车应使用近光灯。

九、掉头、左转弯时的操作

- 1、车辆在有禁止掉头或者禁止左转弯标志、标线的地点以及在铁路道口、人行横道、桥梁急转弯、陡坡、隧道或者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不得掉头。
- 2、车辆在没有禁止掉头或者没有禁止左转弯标志、标线的地方可以掉头，但不得妨碍正常行驶的其他车辆和行人的通行。

十、倒车时的操作

车辆倒车时，应当察明车后情况，确认安全后倒车。不得在铁路道口、交叉路口、单行路、桥梁、急弯、陡坡或者隧道中、高速公路倒车。

十一、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时的操作

车辆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行驶：

- 1、在划有导向车道的路口，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进入导向车道后不得变更车道；
- 2、准备进入环形路口的让已在路口内的机动车先行；
- 3、向左转弯时靠路口中心点左侧转弯，转弯时开启左转向灯，夜间行驶开启近光灯；
- 4、遇放行信号时，依次通过；
- 5、遇停止信号时，依次停在停止线以外。没有停止线的，停在路口以外；
- 6、向右转弯遇有同车道前车正在等候放行信号时，依次停车等候；
- 7、在没有方向指示信号灯的交叉路口，转弯的机动车让直行的车辆、行人先行。相对方向行驶的右转弯 机动车让左边转弯车辆先行。

十二、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时的操作

车辆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除应当遵守相关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1、有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让优先通行的一方先行。
- 2、没有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在进入路口前停车瞭望，让右方道路的来车先行；
- 3、转弯的机动车让直行的车辆先行；
- 4、相对方向行驶的右转弯的机动车让左转弯的车辆先行。

十三、遇有前方交通堵塞时的操作

1、车辆遇有前方交叉路口交通堵塞时，应当依次停在路口以外等候，不得进入路口。

2、车辆在遇有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应当依次排队，不得从前方车辆两侧穿插或者超越行驶，不得在人行横道、网状线区域内停车等候。

3、车辆在车道减少的路口、路段，遇有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应当每车道一辆依次交替驶入车道减少后的路口、路段。

十四、通过铁路道口时的操作

1、车辆在通过铁路道口时应该遵循“宁停3分，不抢一秒”的原则。

2、时速不得超过20公里，并服从铁路管理人员的指挥。

3、遇有道口栏杆（栏门）关闭、音响器发出报警、红灯闪亮或看守人员示意停止行进时，须靠道路右侧依次停在停止线以外；没有停止线的，停在距最外股铁轨的5米以外处。

4、车辆在铁路道口停车等待时，要拉紧制动，以防车辆发生溜滑。

5、火车通过时，应立即做好发动汽车和起步的准备，一旦放行，应立即起步。

6、穿越铁路时，必须低速一气通过，不得在火车通过区换挡、制动、减速、停车，以免车辆在铁路上熄火。同时注意凸出路面的道叉、枕木，以防损伤轮胎。握紧方向盘，防止轮胎通过轨道时方向盘发生转动而击伤手臂。

7、在行驶到无人看守的铁路道口的时要停车观察，如果路口两边有物体挡住视线，看不清两边有无火车驶近时，必须下车察看，在确认没有火车通过的时才能通行。不得贸然通过，更不准与火车抢行。

第五章 车辆装载及牵引时的操作

一、车辆装载规定

1、车辆载运货物长度、宽度不得超出车厢。不得超重、超长、超宽、超高、严禁装载易燃、易爆、易腐蚀、有辐射的各类危险物品。

2、客车除车身外部的行李架和内置的行李箱外，不得载货。行包在装载时，应包装完好、摆放安全。不得夹带易燃、易爆、易腐蚀、有辐射的各类危险物品。装在行李架上的行包应固定、用油布覆盖；装入行李仓的行包，应固定并锁好仓门。严禁在营运班车车厢内装载货物以及大件铁器等物品。

3、客车行李架载货，从车顶起高度不得超过0.5米，从地面起高度不得超过4米。

4、客车载客不得超过核定的载客人数，两证不符时按核载人数少的执行。在载客人数已满的情况下，按照规定免票的儿童不得超过核定载客人数的10%。

5、客车行驶中，发现旅客在车厢内走动、躺卧、打闹、将身体（如头、手）伸出窗外等可能发生危险的现象，驾乘人员应立即予以阻止。客车应按规定在途中带客，不得在夜间、危险路段和违章带客，严禁旅客夹带危险品上车，严禁旅客未停稳上下车和上下行包。

二、牵引故障机动车的规定

1、被牵引的机动车除驾驶员外不得载人，不得拖带挂车。

2、被牵引的机动车宽度不得大于牵引机动车的宽度。

3、使用软连接牵引装置时，牵引车与被牵引车之间的距离应当大于4米小于10米。

4、对制动失效的被牵引车，应当使用硬连接牵引装置牵引。

5、牵引车和被牵引车应当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

6、汽车吊车和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牵引车辆。

7、转向或者照明、信号装置失效的故障机动车，应当使用专用清障车拖。

8、小型载客汽车只允许牵引总质量 700 千克以下的挂车。

三、牵引车与被牵引车的行驶

1、汽车牵引故障车辆时只准拖带一辆。

2、挂车的载质量不准超过牵引车的载质量。连接装置必须牢固，防护网和挂车的制动器、标杆、标杆灯、转向灯、尾灯必须齐全有效。

3、机动车转向器、灯光装置失效时，不准被牵引。

4、牵引故障车辆时须由正式驾驶人操作，并不准载人或拖带挂车。挂车宽度不准大于牵引车宽度。用软连接牵引装置时，与牵引车须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制动器失效时，须用硬连接牵引装置。

5、牵引发生故障的机动车时，最高时速不准超过 20km / h。

第六章 高速公路行驶时的操作

一、高速公路通行规定

1、进入高速公路前要检查车辆的技术状况，保证车况良好。

2、驾、乘人员必须按规定正确使用安全带。

3、保持正确的驾驶姿势，因为正确的驾驶姿势可以减轻疲劳和防止操作失误。

4、在高速公路干线车流中行驶时，应适应车流情况保持稳定车速行驶，不要经常改变车速、车道。

5、保持安全行车距离。由于车辆在高速行驶，如果跟车距离过近，极易发生追尾事故。驾驶人在跟车时如掌握不住间距，可目测虚线，一般车道分隔线长度为 6 米，间隔为 9 米。车速为 60km / h 时，最低应与前车保持 60m 的距离，车速为 100km / h 时，最低应与前车保持 100m 的安全距离。

6、谨慎超越车辆。由于车辆行驶速度很高，在超车时，观察判断要准确，操作要果断：

(1) 正确判断与前车的速度差。在自车已接近最高限速且与前车的速度差不很大时，不宜超车。

(2) 注意观察后方车辆动态。超车之前，在观察前方车辆的同时，必须对后方的车辆动态予以充分注视，并打开左转向灯表示自己的超车意图。如果这时发现主车道上的后续车辆左转向灯已在闪亮，则自己应暂时停止超车。

(3) 谨慎转入超车道。由主车道转向超车道时，应特别谨慎。打开左转向灯后，确认安全后变换车道。

7、高速公路收费口附近是事故的多发区域，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1) 遵守限速规定。

(2) 根据各收费口上的信号指示及车辆多少提前选好收费口，要充分减低车速。另外在收费口处往往会设有交通情报板，介绍路上交通概况或天气变化等消息，应予以注意。

(3) 在收费口前不可临时改变行驶路线或超车、插队。

8、高速公路行驶

(1) 减速：在减速车道上减速时，不能依靠自己的主观感觉来判断车速，而要按照车速表的指示，把车速降低到规定范围，再平稳地驶向出口匝道。

(2) 停车：高速公路上不允许停车。如发生特殊情况必须停车时，应停在紧急停靠带上，绝不能在车道上停车，并在车后 150 米外摆放警示牌，夜间还须开

启后尾灯和危险示警闪光灯。车上人员应当迅速转移到右侧护栏外，并且迅速报警。

9、在高速行驶时，驾驶人容易疲劳。在行车中感到疲倦瞌睡时，应驶至就近的服务区临时停车休息，不要勉强继续驾车，以防发生事故。

二、高速公路通行速度规定

1、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车辆必须遵守速度限制规定，按限速标志行驶。

2、由于天气变化等原因，管理部门可能发布临时性的速度限制，应注意遵守。

3、同方向有 2 条车道的，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 100 公里；同方向有 3 条以上车道的，最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 110 公里，中间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 90 公里。道路限速标明的车速与上述车道的最低车速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行驶。

三、高速公路遇有恶劣气候时的行驶规定

车辆在高速公路上行驶，遇有雾、雨、雪、大风、沙尘、冰雹等低能见度气象条件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能见度小于 200 米时，开启雾灯、近光灯、示廓灯和前后位灯，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 60 公里，与同车道前车保持 100 米以上的距离；

2、能见度小于 100 米，开启雾灯、近光灯、示廓灯、前后位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 40 公里，与同车道前车保持 50 米以上的距离；

3、能见度小于 50 米，开启雾灯、近光灯、示廓灯、前后位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 20 公里，并在最近的出口尽快驶离高速公路。

四、高速公路上行驶的其它规定

车辆在高速公路上行驶，不得有下列行为：

1、倒车、逆行、穿越中央隔离带掉头或者在车道内停车；

2、在匝道、加速车道或者减速车道上超车；

3、骑、轧车行道分界线或骑在路肩上行驶；

4、非紧急情况时在应急车道行驶或者停车；

5、试车或者学习驾驶机动车；

6、载货汽车车厢不得载人；

7、在高速公路上不得上下客（含服务区）；

8、车辆通过施工作业路段时，应当注意警示标志，减速行驶。

第七章 特殊条件下的驾驶操作

一、车辆通过桥梁操作

1、车辆通过桥梁时，应注意桥头的交通标志，降低行车速度，遵守限速和载质量的规定，并减速鸣号，且与前车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

2、通过窄桥或路面不平的桥梁时，应提前减速，平稳通过，避免在桥上换挡、制动、会车、停车。遇对面来车，让先接近桥头的车辆先行。若尾随行车，则适当延长尾随距离。

3、通过拱形桥时，因前方视距受影响，应减速，鸣喇叭，靠右侧行驶，并随时注意对面是否有车上桥，做好停车准备。

4、通过漫水桥(或漫水路)时，应停车察看水情，确认安全后方可通过。途中尽量避免停车、变速、转向，切勿冒险通过。通过后应该在条件好的路段上使

用制动器，排干水分，以保证制动。

5、通过便桥、吊桥、浮桥、木桥时，应提前减速，要听从指挥，用低速档缓慢匀速行驶。过桥途中不得制动、变速或停车，以减少对桥梁的冲击和振动。若听到桥梁发生断裂声时，应加速行驶，切勿停车，发现桥面松动时，要注意预防露出的铁钉刺破轮胎。过桥后视情况停车进行检查。

6、距离桥梁、涵洞二十米以内的路段，不准停车。

二、通过隧道、涵洞时的操作

1、通过隧道、涵洞前，应观察交通标志和标线的规定，特别注意高度限制标志，重点注意检查装载高度是否在规定的范围之内；

2、通过单行隧道、涵洞时，可适当鸣号或开启前后灯光，缓行通过；如果发现对面已有车驶入隧道或有停车信号，则应及时在道口靠右侧停车，待来车通过或见放行信号后，再进入隧道。进入隧道、涵洞时，不要加速行驶；

3、进入双车道隧道涵洞时，应视情况开亮灯光，靠右侧常速行驶，并随时注意交会来车。隧道内一般不宜鸣号，尤其在距离较长、车辆密度较大的隧道内更须注意，以防喇叭声使隧道内噪声增大。但在驶出道口时，可适当鸣号，以提醒对面来车及路边行人注意。此外，通过隧道时，还应适当控制车速，不准停车、倒车、超车和掉头，切忌抢行。

4、在隧道、涵洞内不得随意停车。

三、山区行驶时的操作

山区公路是盘山绕行，路窄弯急，地势起伏，视线不良，情况变化多端。驾驶人要正确操作，保证安全。

1、机动车制动、传动、转向、灯光等安全技术性能完好有效，按核载规定装载，不超载、人货混装。

2、选择合适档位运行，不超车、占道、超速行驶。严禁熄火滑行、空档滑行或高速档运行，下坡时严禁超车、长时间制动。

3、坡道换档时动作要准确。上长坡时，应根据坡度的大小，合理利用档位，使车辆保持足够动力。若温度高时，应选择适当地点停车休息。在下坡中，由于制动鼓和制动片温度高，使制动效能减弱，因此，应适当利用发动机的牵阻作用控制车速。

4、在驾驶时应应对道路宽窄、路面好坏、坡道大小和弯道急缓的情况判断准确，灵活掌握转向时机，并随时做好停车准备。通过陡坡时要以保持车辆有足够的行驶动力。在不得已的情况下，应立即停车，重新起步。若车辆熄火后倒时，要沉着处理，迅速用手脚制动将车停住。

5、要随时注意制动系统工作情况。用气制动的车辆，驾驶人应随时注意气压表的指示值，保持足够的气压。

6、如遇制动失灵时，要沉着冷静，紧握方向盘靠山行驶，拉紧手制动，打开缓速器，必要时关熄发动机（一定要在档），在运动中寻觅着山路两旁有利地形地物，逐渐贴靠石壁，使其停车。

7、山区行驶注意事项

(1) 进入山路前应对车辆进行认真的检查，要使车辆保持良好的技术状况，备带三角木、防滑链、冷却水。

(2) 行驶中随时注意观察交通标志，根据道路和视线情况决定车速。

(3) 汽车要在公路中央和靠山边行驶。

(4) 下坡时尽量利用发动机的牵阻作用控制车速。气压制动不要经常连续点

踩制动踏板，以防气压不足而失效。如制动气压过低应停车充气。

(5) 行驶中应随时观察仪表，并注意调节发动机的温度。下陡坡和急转弯处严禁滑行。

(6) 晚 22 时至早 6 时之间三级以下道路不准行驶。

(7) 如车队行驶，应加大距离，防止撞车。

四、雾天驾驶操作

雾天是最恶劣的气候，最容易发生交通事故。雾天对驾驶人的影响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能见度，使驾驶人看不清前方情况。二是道路上雾水和泥土的混合使轮胎与路面的附着力减小，车轮容易打滑，因此在雾天 行车必须注意：

1、驾驶人在遇雾天时应将挡风玻璃、头灯及尾灯擦拭干净。打开防雾灯、小灯和示宽灯，降低速度行驶，充分利用灯光，提高驾驶人自己与周围其他交通参与者的能见度。必要时可打警告灯，以使后车能看清前方的车辆。

2、由于雾天路滑，行驶中要注意防滑，不得急打方向或紧急制动。能见度较差或视觉疲劳时，要选择安全地段靠右停车休息，并打开前后小灯。

3、灯光有故障要及时排除；如果车辆的小灯不亮，或两个小灯只有一个灯亮，只开防雾灯，对面来车以为你车是摩托车，这样会车时容易出问题。同样，如果防雾灯不亮，小灯光穿透雾的能力差，使对面车就不容易早些发现。再若尾灯不亮，后面来车可能由于车速快，当发现你车时已晚，有可能撞到车后。

4、利用汽车喇叭与其他交通参与者交换信息。在没有设置禁止鸣喇叭标志的路段，在会车时应开灯光示意，并可同时鸣喇叭以免相互撞车。

5、不要盲目超越前车。当发现前面有车行驶或靠右边停住时，不可马上超车，要预计到有可能此车在让对面来车。当观察清楚，确定此车是需要临时靠边停车，要注意对面有无来车，无来车时鸣号小心地从其左侧超过。能见度较低时，时速不得超过 20 公里，不得超车。

6、要降低车速。使制动距离小于或等于驾驶人的可见距离，以免前车制动时导致追尾。

7、要集中注意力开车。关闭收音机、电视机，以免注意力的分散而发生意外。

五、冰雪路行驶时操作

冰雪道路上行车，车轮易发生滑转和侧滑。因此在行车中应严格遵守交通法规的有关规定，选择安全路线行驶，尽量靠道路右侧缓行。

1、在一般结冰雪道路上行驶时遇桥先减速，保持安全距离，平稳操作，慢速通过。会车时要选择安全地段，提前避让，必要时停车让行。会车时加大安全距离，尽量利用发动机的牵阻作用减速。

2、在结冰的山路上行驶，要装防滑链，根据冰层厚度、坡度大小和坡路长短决定是否可以通行。上坡避免减档，下坡时尽可能利用发动机的牵阻作用控制车速。下坡陡需要制动减速时，应采取用间隙缓踏制动踏板的方法。不得猛加、猛抬油门，尽量利用变换档位来减速，变换档位时，离合器不能抬得过猛，不能急打方向，急刹车以防侧滑。

3、车辆起步时要利用离合器半联动和轻踏加速踏板的方法，使发动机在不熄火的前提下实现平稳起步。尾随行驶应与前车保持较大的纵向距离，一般为正常道路条件的 1.5—3 倍。要以道路两旁的树木、电杆等参照物判断行驶路线，选择路中央或积雪较浅的地方慢行，如行车时间较长，要佩带有色眼镜，以防雪光伤眼；

4、遇需要减速时，应换低速档控制车速，尽量避免制动。确需制动时，则须提前采用间歇缓踏制动踏板的方法，并辅以驻车制动器。切忌将行车制动器一脚踏到底或使用驻车制动器过急、过猛。在弯路、坡道等危险地段行驶时，应侧重注意选择行驶路线，必要时可以停车勘察路况。

5、会车时，应提前减速避让，选择安全地段靠右侧慢慢通过，尽量增大两车的横向间距，并与路边保持适当的距离，必要时让路。切不可勉强交会，切忌争道抢行。

6、保持中速或低速行驶，禁止猛抬或急踏加速踏板。行至弯道时，要提前缓抬加速踏板，平稳降速，适当加大转弯半径，做到早转或少转，以防车轮侧滑。

7、雪大无车辙不易辨别路线又无参照物时，不能勉强行驶。

六、炎热天气驾驶操作

1、随时注意发动机的温度，水温表指示超过 95℃时，打开发动机罩进行通风散热。

2、经常检查冷却水的数量，并及时进行添加补充。在开启水箱盖时，要避免加水上方，以免水汽冲出烫伤。冷却水沸腾时，严禁打开水箱盖。若需加换冷却水时，不要将热水全部放出后加添，以免气缸因冷却不均而发生破裂。

3、燃料系产生气阻时，应先停车降温，排除故障。

4、注意轮胎及胎压的变化，发现胎温、胎压过高时，应选择阴凉处停息，使其恢复正常。不可用放气或浇冷水的方法进行降压和降温。车速不宜过快，以防轮胎爆裂。

5、防止行车中瞌睡。当行车中感到疲倦时，应停车休息。

七、涉水驾驶操作

涉水时车辆稳定性差，水的流动易造成视觉上的判断错误，必须注意：

1、涉水前要停车查清水的深度、流速、流向和水底的情况，有人引路，选择水浅、河床坚硬、水面较宽、障碍物少、水流速度较小和岸坡平缓的地方通过。

2、确保发动机不进水，做好蓄电池、相关电器、机件、油箱盖、机油尺孔等防水保护。

3、涉水时应在发动机运行正常，转向和制动机构灵活可靠的情况下进行；应低速平稳行驶，两眼注视选定的固定目标，不可直视流水，以免造成视觉错乱而偏离正确的涉水路线。始终保持足够的动力行驶，尽量避免途中换挡、停车和急转向。行驶中要控制发动机不得熄火。多车涉水时，应待前车到达后，后车依次下水。

4、涉水后要选择宽阔安全的地点停车，卸除防水设施，擦干电气受潮部分，使各部机件恢复原状。车辆涉水后，制动盘鼓可能受到水的浸泡，制动效能降低。因此，应该在条件好的路段上使用制动器，排干水分，以保证制动。

八、车辆过渡操作

车辆过渡必须保持制动、传动、转向、灯光等安全技术性能完好有效，按核载规定装载，不超载、混装。

1、汽车驶过渡时，应严格遵守渡口管理规定，听从管理人员的指挥，并按到达的先后依次排队待渡。

2、上船时要空车依次登船。登渡后应拉紧手刹，驾驶员不得离开驾驶室。

3、上下渡船时要低速慢行，不可急踏加速踏板猛冲，尽量避免在跳板上换挡、减速、停车。尤其是在前、后轮驶上或驶离跳板时，更应谨慎，力求平稳，以保持船体平衡。

4、多车上、下渡船时必须依次上、下，不得争抢驶上渡船后，到达停车位置时，平稳停车，不得紧急制动，以防冲撞船体发生意外。

5、汽车上船停稳后，应拉紧手制动，将发动机熄火，挂入低速档，防止车辆移动。

九、雨天驾驶

雨天对驾驶人的影响主要有三点：一是制动距离及制动特性，二是驾驶人的视线，三是道路上其他交通参与者的行为。因此要注意：

1、由于雨水使挡风玻璃光线透过率减少，可视距离缩短，一是适当降低行车速度，二是与前车拉开距离，三是打开车灯，特别是在下大雨时应开灯行驶，四是保证视线良好。

2、注意行人动态，下雨时道路上其它交通参与者的行为与晴天大不一样。要观察与掌握下雨时道路上其他交通参与者的特点。刚下雨时，许多行人因为没有准备，在横过马路时往往低头猛跑而不顾及周围的情况，骑自行车人也往往会低头骑车而不太注意来往车辆。另外驾驶人还要特别注意穿雨衣的骑车人，由于雨帽遮住了他们的耳朵，加上雨点声的干扰，使他们听不见汽车的声音。在这种情况下，驾驶人除了减速外还必须随时做好刹车准备。

3、在雨天行车时要注意三点：一是由于附着力的减小制动距离变大，因此要保持适当的制动距离，二是要尽量避免紧急制动或制动过猛，引起侧滑。三是要注意刚下雨时，由于水、油和泥土的混合使路面最滑，轮胎与路面的附着力减至最小，这时要特别注意不能急踩制动踏板。

4、雨中行车还应注意气候变化征兆，要确保雨刮器处于良好的技术状况。要注意减速行驶，遇到情况，应提前采取预见性的措施，特别是遇到行人躲雨避水让车不及时，要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减速缓行，不可抢道。通过泥泞路以及其它容易引起打滑的道路，车速要慢，尽量避免紧急制动和急速转向，严禁滑行，雨天要适当保持车距，严禁高速行驶、滑行、急刹、急打方向。

5、尽量减少超车，必须超车时要多留安全提前量。会车时要特别注意对面来车的速度，因为雨天会车双方都不愿意靠边，都怕雨天路滑、路基不实引起掉沟。要及时按喇叭警告对方，同时提前相让，不可赌气不让。特别注意，雨中行驶会车双方起初都不让，临近时采取急打方向，很容易出事故。还要注意前面路面状况，特别是行驶在新开公路或山区公路时，要注意前面可能会有塌方地段。在下暴雨时最好找一个安全地方靠路停住，待雨小点后再行驶。久雨天气，要注意路基疏松和可能出现陷塌，选择安全路面行驶，不宜靠边行驶或停车。

6、遇到特大暴雨且能见度差时，不得冒险行驶，应选择安全位置把车停好，并开亮小灯，引起过往车辆注意。

十、夜间行车的操作

夜间行车，由于灯光照射范围和亮度有限，驾驶人的视线受到影响，驾驶难度增大。驾驶人要在灯光频频晃动的情况下判断情况，选择路面，不仅眼睛容易疲劳，甚至有时会造成错觉。因此，驾驶人必须了解并掌握夜间行车的规律和特点，细心观察，谨慎操作，同时还应做好充分准备：

1、出车前驾驶人要确保精力充沛。出车前要了解行车路线、路况及沿途对行车有影响的路段，对车辆的技术状况要做全面地检查，特别是照明设备否齐全有效，不可勉强行驶。要携带手电筒和备用灯泡，以备急用。

2、夜间行驶要控制行驶速度。一般要比白天的行驶速度低 10km/h，这是因夜间观察不清楚的缘故。有人认为：夜间车少、人少、交通流量小，其实夜间由

于灯光照射的范围、高低的限制，行驶存在危险性比白天大多了。驾驶人对前方以及道路两侧可能存在的情况发现得较迟，因此，如果出现紧急情况，都比较突然。同时又由于驾驶人对路面的观察易产生错觉，因此稍不注意就会发生危险。

3、夜间行车要预防突然事件的发生。夜间通过繁华街道，由于霓虹灯及其他各种灯光的交织辉映，对视线颇有妨碍。若在雨后，还会遇到路面的光线反射作用，要降低车速，开小灯或近光灯细心观察，谨慎驾驶。

4、夜间会车要选择好会车地点。当发现对面来车时，马上准确估计路面的宽度和可能会达到的会车地方。一般在路面较宽，路基坚实前方路两侧无障碍物时，可继续前进，但必须放慢车速，当近对面来车 150m 时改用近光灯，靠右边行驶。

5、停车时，须在车辆停稳后再闭大灯光。应开亮小灯和尾灯，以引起外界注意。同时要特别注意如下几方面：

(1) 城镇交接处是交通情况最复杂的，夜间，通过这些地段，还得考虑到季节等因素。如夏季这些地段常出现有人在路边铺床睡觉，或在桥头乘凉，常常占了路面。这时若遇到会车，千万注意，如有怀疑，比如路侧有阴影的地方，不可太靠边。同时在上半夜时间内这些路段路边常有小孩到路中的可能。

(2) 前面道路突然中断，这在山区雨中或雨后常会出现，或者由于改道，正常的路面突然中断，改从左、右侧简道行驶，在山区也是常见的。要有这些思想准备，万一遇到这种情况，首先要采取的是减速，再决定所要采取的措施。

(3) 夜间行车遇到大雾、大雨，这种情形十分危险。大雾中视线不好，加上灯光照射，前面形成一片雾帘，打开防雾灯也只能照前面很近的一点地方，这时最好不要勉强行驶，或者离开公路到安全地带停车。如需行车，一定要观察车前路面情况，确保安全。

第八章 紧急情况下的操作

一、通过铁路道口时突然熄火发动不着

当汽车通过铁路道口时一旦在铁路上熄火发动不着时，必须立即设法把车移离铁路。措施有：

1、迅速挂入低速档或倒档，抬起离合器，启动点火开关，用起动机作动力使汽车驶离轨道。

2、以人力使汽车前进或后退离开轨道。

3、如实在没法移动车辆，要迎着火车驶来的方向晃动红色衣物等，以告知火车司机紧急制动，避免发生重大事故

4、当起动机动力不足且又无摇车手柄摇转曲轴时，可在传动轴的万向节处用撬胎棒或铁棍去撬动传动轴，使之转动，迫使汽车向前或向后移动。

二、汽车半侧翻时

汽车侧翻公路上时要防止燃油溢出引起火灾。半侧翻时，可利用木杠撬抬，在另一侧用绳索拉，使车身复原。在处理侧翻的车辆时可使用千斤顶将车身升起后，使用砖、石、木等物塞垫，使车身端正为止。

三、行驶中突然爆胎时操作

行驶中突然爆胎是驾驶人很难预料的，爆胎后车辆会立即偏歪一侧或车尾发生摆动。此时，驾驶人不要慌忙，要全力控制方向盘，保持车身正直向前，并迅速抢挂低速档，利用发动机制动车辆。在控制住方向的情况下，轻踩制动踏板，

绝不可能过于紧张而采取紧急制动,应使车辆缓慢减速,待车速降到适当的时候,来稳地将车辆停住。如果可能的话,将车辆逐渐停靠到路的右边更妥。

四、下坡时制动突然失灵

驾驶人下坡时遇到脚制动突然失灵时,首先要保持镇定,此时最有效的办法是抢档。在抢档有一定难度时,可先使用手制动,使汽车减速。此时,不能用力过猛拉住手制动不放,在感到手制动压力太大、抖动剧烈时,应松回手制动,并随之拉回,如此反复多次。抢档动作必须采用两脚离合器,出档快捷,加空油。抢档方法可灵活运用,用时,也可直接从四档抢入二档。必要时,还可把汽车靠向路旁的岩石或大树,利用天然障碍达到停车目的。

五、前方车辆后轮突然抛起一块石头

当驾驶人发现前方车辆正后轮夹有石头时,要拉大跟车距离,避开轮胎的抛物线或超越该车。如前车后轮突然抛起一块石头,将挡风玻璃打破视线受到阻碍时,驾驶人应立即减速,将车停靠在路边。然后用纸或衣服铺开将玻璃完全打碎,清除掉残渣。

六、正面相撞不可避免

1、汽车正面相撞不可避免;驾驶人应迅速判断可能撞击的方位和力量。如果撞击的方位不在同一侧或撞及力量较小时,驾驶人应用手臂支握着方向盘,两腿向前蹬直,身体向后倾斜,以此形成与惯性相反的力,保持身体平衡,以免在车辆撞击瞬间,头撞到前挡风玻璃上受伤。如果判断撞击的部位临近驾驶座位或撞击力较大时,驾驶人应迅速避开方向盘,同时将两腿迅速抬起。防止相撞时发动机部位和方向盘产生严重的向后移位。

2、驾乘人员应迅速疏散和抢救旅客,并将旅客带至安全地带,以防其他事故的发生。2、在事发处来车方向150米处放置警告标志牌,提醒过往车辆注意,保护好现场;对受伤旅客进行急救,并立即向110等报警。

七、汽车发生火灾时的操作

汽车发生火灾时,驾驶人应注意以下几点:

1、机动车失火,驾乘人员应迅速打开车门(紧急时还应砸开车窗),组织并帮助旅客逃离车厢,向119报警,同时向单位报告

2、切断油源,关闭油箱开关或取走汽车上的燃油。迅速以车载灭火器(并借用其他车载灭火器材)扑灭、控制火势。

3、关闭点火开关后立即设法离开驾驶室,因为驾驶室内都是易燃品。如果驾驶室门无法打开可从挡风玻璃处脱离。当火焰逼近自己,无法躲避时,应用身体猛压火焰,冲出一条路。冲出时要注意保护好暴露在外面的皮肤。不要张嘴呼吸或高声呐喊,以免烟火灼伤呼吸道。

4、机动车附近有易燃、易爆物品的,应迅速移至安全地带;燃爆物品无法移动或可能危及周围财物、人员时,应设法将机动车移至安全地带,避免引发更大灾害。如果几辆车在一起或车场引起火灾,应迅速将其它车辆疏散或将车辆驶离危险区及人口稠密区,再设法灭火。

5、用灭火器灭火时,不要将发动机盖全部打开,从缝隙朝里面喷洒效果更好。

八、汽车翻车

翻车前一般都有先兆,驾驶人应及时采取措施。如急转弯翻车,有一种急剧转向、车身向外侧飘起的感觉。掉沟翻车时,车身先慢慢倾斜,然后才会翻车。纵向翻车,先有先倾或后倾、车头下沉或车尾翘起的感觉,然后才会完全翻转。

驾驶人应紧紧抓住方向盘，两脚钩住踏板，使身体固定，随着车体翻转。如果车辆向深沟滚翻，应迅速趴在座椅下，抓住方向盘管或踏板，身体夹在变速杆和座垫中，稳住身体，避免身体在驾驶室里滚动而受伤。

翻车时，不可顺着翻车的方向跳车，防止跳出车外被车体重新压上，而应向车辆运行方向的后方或翻转方向相反方向跳跃。若在车中感到不可避免地要被抛出的力量，瞬间要猛蹬双腿，增加向外抛出的力量。落地时，用双手抱头顺势向惯性的方向跑动或滚动一段距离，以减轻落地的重量，躲开车体。

九、汽车坠崖或坠河

汽车一旦坠崖或坠河，在下落过程中，驾驶人要抓紧方向盘，让身体后仰，紧贴着背垫，随着车体翻滚。这样，当车摔到地下时，身体有相应的反冲空间。车辆在翻滚中，一定要避免身体在驾驶室里滚动，使身体撞击铁质器物而致伤。如果车辆不是在剧烈地翻滚中下坠，应在下坠过程中，看清下坠方向的地理情况，以便落地后采取适当逃险措施。当看到汽车即将坠到地面时，应缩头弓背，双手抓紧车上固定物体，作好冲击的准备。若来得及调整身体姿势，可让腿部朝着坠地方向，保护头部，以免受致命创伤。坠河前做好弃车逃生的准备或在坠入深河前跳离车体，以避免被河水漩流卷入河底。

十、前方突然出现险情

前方突然出现险情，而后面一辆车跟车距离过近或避让不及。当驾驶人发现自己的车辆受到来自后面来车的追尾碰撞威胁时，应用双腿抵紧驾驶室底板，身体背部紧贴椅背，双手迅速置于脑后并抱紧头、颈部，以防止脊椎和颈部受伤。

十一、汽车掉进水里

1、汽车掉进水里时驾驶人应迅速判断水面的方向，应待车稳定后，驾乘人员应迅速打开车门、砸开车窗，帮助旅客逃离车厢，浮出水面和涉水登陆，疏散至安全地带。同时请求过往车辆对困于水中、车厢内的旅客进行紧急救援。并立即向 110 等报警。

2、若驾驶室没被淹没，在下沉过程中不要急于打开门和车窗玻璃。这时，要深呼吸几次，做好憋气潜水的准备，从容地等待水将车厢和驾驶室灌满。当车内外水压基本相等，或驾驶室内水将要淹没头顶时，再深吸一口气，破窗或推开车门潜游而出。

3、请求过往人员对困于水中、车厢的旅客进行紧急救援。

十二、车辆抛锚时的操作

驾驶人如果遇车辆抛锚，首先要保持镇定，不可惊慌：

1、尽可能将车辆移至路的右边合适位置，如高速公路上，一定要将车辆移到紧急停车道上。

2、在车后 100 米的地方摆放三角警告牌。如在高速公路，距离是 150 米。并亮起危险报警闪光灯。在夜间抛锚，必须开启灯光以向其他道路使用者示意；

3、为安全起见，不可让乘客留在车内或在车辆四周，切勿在道路上行走。

4、如在隧道中抛锚，应该立即寻求支援。

5、不要将车辆停留在危险或阻塞交通的位置上。

十三、制动突然失灵时的操作

1、慢慢拉紧驻车制动杆，打开危险报警闪光灯，并鸣笛警示其他过往车辆。

2、然后把车开到路旁，关闭发动机。

3、在高速行驶的情况下，迅速换至档位，同时寻找安全的行驶路线，打开危险报警闪光灯，必要时利用路边的树木、栏杆等牢固的障碍物擦挂车体，使车

辆减速，并迅速告知车内人员向车厢内部挤靠。

十四、危险时辰驾驶操作

“危险时辰”又称魔鬼时间，是交通事故的高发期。遇以下三种情形此时，一定要选择适当地点停车休息，在高速公路要进入服务区休息，时间最好在 20 分钟以上。

1、黄昏时分：下午 5 时至 7 时，人的思维紊乱，反应迟钝、注意力不集中，开灯、关灯视线都模糊不清，且驾驶人经过一天的旅途劳顿后，会出现眼干、喉燥、头晕目眩、耳鸣、出虚汗等一系列疲劳“症状”，很容易出现虚脱，导致驾驶人操作失误，引发交通事故。

2、午夜时分：午夜 1 时至凌晨 3 时，万物都处于“休眠状态”，使驾驶人容易产生“空旷”的感觉，往往认为月夜人稀正好赶路，于是便天马行空，超速驾驶，常有长途驾驶人把车撞到路边的行道树上。这段时间大脑反应迟钝、血压降低、手足血管神经僵硬，由于疲劳，心脏功能不好的人还易诱发心脏骤然停止、心肌梗塞和脑血栓等，这些都潜伏着引发事故的危险。

3、午间时分：上午 11 时至下午 1 时，由于人的大脑神经已趋疲劳，反应灵敏度减弱。加之有的长途司机急于赶路，把本该吃饭的时间一拖再拖。有的每天干脆只吃早、晚两顿饭，饥肠辘辘，手脚疲软，极易出现意外。而午后人体大量血液集中作用于胃肠等消化器官，脑部供血相对减少，因此回出现短暂的困倦感。这段时间，即使无暇午睡，也应坐着打个盹，千万别开疲劳车。

十五、途中更换轮胎时的操作

- 1、将车辆移至路边的安全地点；
- 2、打开危险报警闪光灯；
- 3、变速杆移至停泊挡的位置，并拉紧驻车制动器。距车后至少 100 米的地方摆放危险警示标志。如果是在高速公路上，距离则至少应 150 米。

第九章 发生事故时的操作

事故发生后，如处理不当，不仅自身权益不保，也将招致财物上损失，正确的做法是：

1、首先，事故发生后，应立即停车，切断记录仪电源，以黄灯警示后方来车避免追撞，同时应在车身后方放置三角牌警告标志。

2、驾驶人要保留现场以利警方采证。因为警方是依据车辆方位及现场掉落物绘制现场图作为肇事责任研判的依据，为保障自我权益请勿任意破坏现场。

3、有条件的话，最好照相。照相要注意的事项：车子前后左右都要照相，撞击点要近照，最好要放比例尺，刹车痕一定要照，底盘要照相，有很多人会问如何照相，第一是要照有无异物，不要忘记没有东西也是一个最有利的证据。挡泥板要照，可以确定撞击方向，最后在为自己照相时，也要为别人照相。

4、做笔录时首先要求警察对对方做酒精浓度测验，可以保护自己，也可以确定对方是否喝酒；如果对方死亡可要求抽眼球液球液做酒精及药物测试。有个案例表面上是车祸致死，可是做完酒精及药物测试后，才知道死者是先药物中毒死亡，后发生车祸；如果没有做上述测试，车主可能就要吃亏。

5、如果有人伤亡，应迅速打 110，将伤者送医院急救，切记千万勿用肇事车辆移送伤患，要尽量避免畏罪潜逃之嫌。在伤者离开时一定要记得询问伤者姓名，并记下车号。在拨打 110 的同时，要立即向单位、保险公司报案。

6、由于保险理赔将以警方的纪录为重要参考依据，因此车祸需要由警方到现场处理。有任何问题一定要向警方就要一一提出。尤其各相关位置必须检查无误后才能签名确认，同时最好记下警员姓名或代号及所属单位。

7、最好“避免当场争辩或和解”。因为肇事责任的判定较为复杂，一般情况双方都要负担一定的责任，一般车主并无法做出正确的判断，此外，为了自身的安全，最好避免与对方争辩，而在肇事责任没明确之前最好不要与对方私下和解，以免影响日后诉讼及保险权益。

8、很多驾驶人在擦撞后认为是小事故，不想浪费时间。如私下协商处理，应详查对方车辆受损状况，并且互留车号、车型、姓名及联络方式。如有伤人，一定不要私下协商处理。如果已经报警，在警方未到达前不要离开现场，以免事后被对方控诉为肇事逃逸而加大责任。

9、在必要时，最好能寻找现场目击者并记下车号，如在十字路口则要注意“红绿灯及时间，以作为日后诉讼的保留证在据。